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0日收到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、总裁傅博先生通知,基于对公司新材料领域业务长期可持续增 长的信心, 傅博先生计划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三个月内, 增持公司股份, 现将 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、总裁傅博、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、傅博先 生不存在减持其持股情况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增持目的

公司从2013年启动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战略以来,长期坚持内生式和外延式 并举的发展模式,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的投资建设进展顺利,目前二期、三期项 目已在年内逐步顺利投产,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,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 力: 另一方面, 借助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链的资源优势, 通过境外合作、并购等多种 方式,增强研发实力与技术等级、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,丰富产品结构与 销售渠道。基于对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,结合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 本着长期投资的理念, 傅博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(二) 拟增持数量

增持人姓名	职务	增持数量
傅博	常务副董事长、总裁	100万股



#### (三) 增持实施期限

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 (四) 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。

## (五) 增持资金来源

自有资金。

## (六) 持股承诺

傅博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傅博先生承诺: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,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,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  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